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0% 股权、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李杉杉持有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 彤

黄 磊

